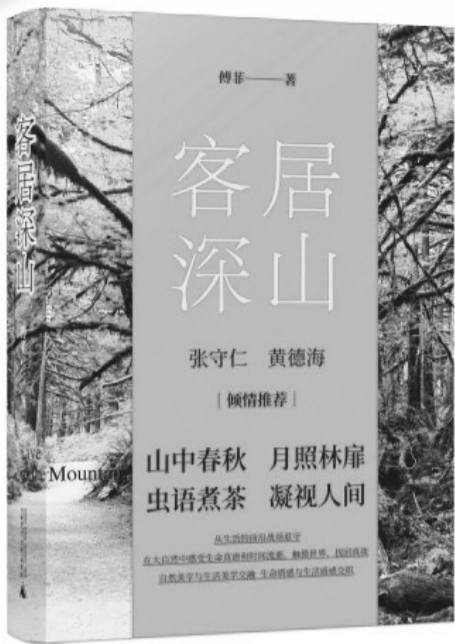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客居深山》:以“山民”的名义聆听万物心跳



美国博物学家约翰·缪尔说过:“荒野大地就是我的家。”人生乃是一趟单程旅行,每个人都是漂泊者,一路寻找内心的安宁。著名作家傅菲的新书《客居深山》,堪称一个人的山居笔记,是他客居福建浦代城莱华山后的产物,山中风物、草木虫鸣、河湖生态、山民生活等,在他的笔下鲜活呈现,他用诗意之笔勾勒出一幅绿意盎然、生趣涌动和涤荡灵魂的乡野长卷,给人以心灵内省和精神鉴照。

全书共分为四辑,“堂前明月、田家澡雪、时序画像、林深见鹿”,行文通俗晓畅,耐读又能引发共鸣。这本书可视作《深山已晚》的“姊妹篇”,如果说前者重点突出他一手创造的“新山地美学”,重新审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,那么《客居深山》则是他以“山民”的身份感受一座山的孤独与丰盈、烟火与悲欢,俯听草木的脉

动与万物的心跳,找回本来的生活方式。

当下,类似“山居”题材文学作品大量涌现,傅菲的独特之处在于重视现场感,从日常生活打捞烟火气、定格物之美,于平凡日子深挖生命褶皱、记录真实,字里行间的“松弛感”与“氧细胞”扑面而来,松绑心灵、“散净班味儿”之余,拥有疗愈身心的意外功效。

傅菲在创作谈中如是说道:“我们需要保有一颗怀抱大地的心灵,以大地之心去感受山川万物,去敬重生活和生命。”他的眼睛如高倍望远镜,切入点和落笔处都是“微物之神”,旧器物圆簋、破缸,灵性的家狗、神启般的萤火虫、彩蝶翩翩的鳊鱼、针叶林、阔叶林、积雨云、菜粉蝶、尖翅银灰蝶等,以及身边的淳朴的山民,虽是平凡之人,平凡之物,却映照出生活的哲学和人生的意义——“在此处,以原本的面目,过原本的生活。”

惜物也是惜福,他以敞“物”自珍重建生活秩序。一只在树上挂了三个月的破圆簋,等来的不是野蜂飞舞,而是卖圆簋大叔的突然去世。“他是一个内心丰富的人,因此他的手格外柔情,从他指尖划过的簋丝,带有一种恩情。”这种恩情即世间情义,竹簋变成“渡生命的媒介”,经手者领受福报。三只破缸的“废物利用”——在三茅、老朱、老四师傅的相助下,分别改造成炉灶和酒缸,吃火锅、喝烧酒、焖土鸡,作者把旧物最大化利用,为枯燥的生活增添情趣,让卑微的生命活得深情。他还记录了老松壳制作白纸包挂面的流程,从中看见“太阳的光斑,风拂过的脉息”。他拒绝外界应酬,对面条百吃不厌,以最少最简单的食物过活,吃出人生的真味真意。哪怕是在萧瑟的冬天,他的吃穿用度也自足而丰富,取暖有木柴、硬炭,吃菜有两畦萝卜和白菜、半瓮石压菜,用鱼冻打牙祭。不难看出,客居深山不在于居于何处,而在于适得其所的生活态度。

山民也是“我们”,他以悲悯情怀烛照“微尘众”生存镜像。山窗、春酒、明月、湖泊,为山居生活注入诗情与浪漫,而傅菲着墨最多的还

是与他朝夕相处的山民们。用一句话概括:“他们浑身裹满泥浆,面目却十分洁净。”他哪里是记录山民生活,分明是用文学之笔为山民精神“画像”。

这本书最可贵之处在于真实。傅菲打破刻板认识,再现新时代山乡巨变背景下山民生活的新样态与新问题。比如,留守儿童沉迷手机,村民开“滴滴”谋生,以及玉生与橘树的情殇故事,读来令人唏嘘又感慨。傅菲用小说叙事布局,以散文写法描摹,在田根竹村打工的玉生辞职回到老家,边学石匠边种橘树,结了橘子辗转进城给房东女儿雅兰送去。这注定是一场没有结果的恋情,也是一段埋藏心底的秘密。直到玉生去世后橘树颓败,玉生周年忌日那天,橘树落下最后一片叶子。傅菲不着一字爱情,却处处写尽爱情的来龙去脉,从种橘、结橘、根橘,到最后的橘殇,读来感人至深,又净化心灵。

还有新营镇以种菜、养殖家禽为生的老张,在外地读大学的儿子荣昌坠入校园贷“陷阱”。为了给出狱的儿子找份工作,老张愁得白了头,但他却说是清晨起床喂鸡喂鸭,霜结在了头发上,作者写道:“我想,他养鸡的山坞,一定背阳,霜结得深重。”寥寥几句,传递出发自肺腑的理解和悲悯。实际上,我们都是“结霜的人”,当命运落下了一层厚霜,唯有坚定信心,用努力和隐忍面对现实,活出心灵的柔软。

客居深山,傅菲找寻到一把回归自然的“金钥匙”:不是周末前往郊野的“暂时造访”,不是走过祖国河山的“打卡拍照”,而是让心灵归于静寂,让生活回归简朴,过一种崇尚自然且尊崇本心的生活。物像是心像的外观,山野是心灵的镜鉴,面对自然的“语言”,无须破译,也不用揣度,以自己的“心语”解读世间万物。

因此,与其说《客居深山》是回归自然的怀抱,毋宁视作让山野进驻内心深处,为物质生活做减法,让精神空间更敞开,允许万物走进来“比邻而居”,这才是真正回到自然。

钟倩

离热闹远点,离自己更近点



网上闲逛,看到有人罗列二手奢侈品,几只当时的热门包款,如今都成“时代的眼泪”。

我也是有两只“好包”的,但没一只当年的热门款式,就是最老实的常青款托特包和信封包。猛一看不起眼,但多年后,进出还是可以用得上,因为从来没有流行过,所以也很难过时。

但我平时,更喜欢背没有LOGO的包,重视材质和手感,小包不能太小,得装得下两个手机、纸巾、消毒喷雾、口红……大的包,一定要轻要软,夏天用帆布包,冬天用轻型牛皮或羊皮,再好看再大牌的包,一只几斤重,开玩笑,谁要背块砖头出门?

衣柜里,多半是独立设计师和优衣库的东西,价格从贵到便宜都有,每次换季都断舍离一部分,扔掉的都是当年最流行的款式,而留下来的大都是质地优良、剪裁利落的基本款。

于是,买东西越来越挑剔,一看到“流行”“大热”“爆款”几个字样,掉头就走。在我的概念里,只有经历过时间,最终还有可能被留下来的东西,才值得花费金钱和心力留在身边,否则都是耗费。

我好像从来都是这种人,一直拒绝所有流行的热闹。是网购十年的老网民,逛街只搜罗美食,不爱进店,因为不想被售货员推销影响判断,激情下单。网购更适合我,材质、码数都标记得清清楚楚,买下后还可以犹豫七天,不合适可退,最重要的是不必扎堆儿。

吃饭,从不肯去网红店,甚至之前吃过的老店,一旦发现有网红倾向就放弃,不去考验它能否坚持初心。

私人旅行,习惯性避开热门旅游地,不在假日和旺季出行,省了一堆机票酒店费用不说,还获得了绝无仅有的旅行体验。时间不合适,宁

可不出门。

出行时,别人包车、打车,我偏爱公交地铁;别人逛景点,我当胡同串子;别人买手信,我两手空空;国内旅行刚抬头的时候,我已爱上民宿,如今民宿价更高,我开始住商务连锁……

人际关系也如此,不喜饭局、酒局一切应酬,除非与好友聚会,谈笑风生,或是见到能令自己开拓认知及眼界的人物,纯粹的酒肉之交,我是没有的,也不打算有。

冷清吗?偶尔也会,但我一直在学习与自己做朋友,思考,独处,同样有一种乐趣在。

对最好的朋友,也尽量做到以礼相待,宁可淡些,不过分热络。偶尔开句玩笑,常是无心之失,尊重别人的界限和私生活,是我的本能和天性。每个人心中,都有一块小小的绿洲,只属于自己,隐藏脆弱,修复伤口,安慰难过——偶尔也可以开放给好朋友,但空间和期限都有限,大概也因为能量有限,用一用,就得歇一歇。

内心有爱的人,未必会将爱与关心时刻挂在嘴边,听其言,永不如观其行来得更真,所谓大爱无言,深以为是。

离肤浅夸张的热闹远一些,你就会离自己更近一些。安静地、踏实地做一些让自己快乐的事,慢慢地交两三个信任的、可以长长久久走下去的朋友。

越来越觉得,慢,比快安稳;淡,比热更情真。正如文学大师卡尔维诺所说:“我对任何唾手可得、快速、出自本能、即兴、含混的事物,没有信心。我相信缓慢、平和、细水长流的力量,踏实、冷静。我不相信缺乏自律精神和不自我建设,不努力,可以得到个人或集体的解放。”

沈荻